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
至长兴段）盾构外电接入
工程总承包(EPC)
第 01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JHZ

招 标 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建 经 投 资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

盾构外电接入工程总承包(EPC)第01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2〕429号）文批复建设，项目代码为：2108-330500-04-01-539332，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公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盾构外电接入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起于苏浙省界南浔镇沈庄洋村，终于长兴站，线路全长64.8公里，设计速度160公里/小时。全线共设车站11座。新建洪桥镇车辆段1座、控制中心1座、牵引电力合建所2座、分区所1座、直放站12座。项目总投资275.08亿元，建设地址位于湖州市，计划于2027年建成。

本项目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全线盾构机合计10台，盾构外电接入工程从变电所至盾构机高配室的电力管道、电缆敷设、电缆井建设、高配室建设、高压开关柜和中压箱等工程内容的设计采购安装，10kv电力线路长度合计约42千米。具体内容数量以电力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批次招标划分1个标段：第01标段。

第01标段：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满足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盾构外电接入**电力相关工程范围内建设要求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需求。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盾构外电接入工程投资概算约为6648万元。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8 个月（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以下资质：（1）设计：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施工：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业绩、财务、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1）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3、业绩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为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内容；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内容。

注 1：投标人满足（1）或满足（2）业绩要求，均予认可。

注 2：①、投标人必须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制件。

②、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③、若提供上述（1）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则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承包范围内符合上述（1）业绩要求的施工内容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经理，且未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5、施工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且未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施工负责人），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内容；或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施工负责人），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内容；

3.6、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内容；或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内容。

3.7、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获取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4.4 未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CA 数字证书。技术服务(电话:0571-51214779/0571-51214772)。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投标管理——项目澄清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按规定及时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系统，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二环南路 2158 号

电 话：0572-2036312

传 真：0572-2036312

联 系 人：郭先生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嘉联华铭座 603

电 话：13646854770、15869171070

传 真：0571-86707851

联 系 人：徐晓伟、黄英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技术服务

服务热线：0571-51214779/ 0571-512147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重要提示】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网站电子钥匙办理请访问（k.utsoft.com/ecp.html），详细说明在线上申请的过程中会有提示，根据网页流程指引操作。在网上提交申请业务订单后，平台将收到提交齐全无误的申请资料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钥匙的制作并寄回，此时间不包含因资料审核未通过需要您重新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及电子钥匙回寄物流时间，还望各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预留充足的时间办理。如在电子钥匙申请过程中遇到疑问拨打客服电话 400-991-5500、025-832468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环南路 2158 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572-20363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嘉联华铭座 603 联系人：徐晓伟、黄英 电话：13646854770、15869171070
	项目名称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盾构外电接入工程总承包(EPC)第01标段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占比 4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计划工期	同招标公告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电力等各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电力等各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材料设备采购标准： 满足国家、电力等各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确保全部盾构外电接入工程达到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运营质量标准、浙江省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及产权单位的使用和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所辖标段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同招标公告</u>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同招标公告</u> 。 提出疑问的方式：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 ）——投标管理——项目澄清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 ）——投标管理——项目澄清管理
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认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允许，仅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一、提出疑问的方式：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 ）——投标管理——项目澄清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系统，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系统，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改的时间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4	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p>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_____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p>若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则否决其投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担保。</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招标人指定的账户：</p> <p>账户名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p> <p>账号：33001649135053006114</p> <p>备注：①投标人须从其一般(或基本)帐户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22:00 前一次性足额递交并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且汇款时务必注明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时，投标人应将交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②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本项目保证金的企业只需附上相应的保函。采用上述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且保函的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保函无固定格式要求，但保函的内容需要符合相关要求，保函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投标时将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后续招标人要求提供保函原件时，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不能提供原件的，视为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p> <p>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保证金相关事宜。</p>
3.5.2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年份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p> <p>二、其它要求：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p> <p>（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 6 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U 盘）。</p>
3.7.6	装订要求	无
4.1	密封和标识	<p>第 4.1 条修改为：</p> <p>投标文件（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p> <p>二、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 选择开标管理 - 开标视频直播。网址：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p> <p>三、投标人须按要求在交易平台——投标管理——投标应答进行投标报价应答，未按规定提交者将造成其开标阶段报价无法解密，请引起高度重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以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二、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 ）发布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第 4.3 款细化为：</p> <p>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且无需通知招标人。</p> <p>4.3.2 投标人撤回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或不参加投标，且无需另行通知招标人。</p>
5.1	开标地点和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选择开标管理-开标视频直播登录即可。</p> <p>网址：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p>
5.2	开标程序	<p>5.2 款修改为：</p> <p>一、开标程序</p> <p>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 3. 获取相关信息 <p>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4. 开标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成功后宣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的顺序为先开“商务资格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待“商务资格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评标完成后，再开“报价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解密环节。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全部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即“商务资格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p> <p>6.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等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即“报价投标文件”）预计开标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7.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p> <p>8.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束。</p> <p>二、第二信封开标</p>

		<p>1. 宣布开标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p> <p>2. 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称。</p> <p>3. 抽取系数 抽取相关系数时，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抽取。</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5.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p> <p>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三、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四、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法解密等情形，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以1:2比例随机抽取，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专家库专家6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必须在专家中推荐。</p>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7.4.1	履约担保	<p>第 7.4.1 项细化为：</p> <p>7.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前，中标人(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1)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p>

		<p>(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注：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有效。</p> <p>第 7.4.2 项细化为：</p> <p>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总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4.3	支付担保	<p>补充第7.4.3款为：</p> <p>(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p> <p>(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金额与履约保证金一致，支付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9.5	监督部门	<p>细化第 9.5 款为：</p> <p>9.5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 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 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 24 号）办理。</p> <p>监督机构：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p> <p>地 址：湖州市环城西路 345 号</p> <p>电 话：冯工 0572-2420167，邮政编码：313000</p> <p>备注：投诉人必须提供投诉请求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加盖投诉人公章，留有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4.2 项第(2) 细化为：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考核资格条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不承担联合体协议有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单位的资质进行考核）；</p> <p>1.4.3 项、1.4.4 项细化为： 1.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与本标段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它投标人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它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其附属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其附属单位；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附属单位；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它丧失履约行为的能力；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1	分包	<p>1.11.2 项细化为：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u>(1)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认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u></p>

1.12	偏离	<p>细化第1.12款为：</p> <p>1.12 细微偏差指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的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详细评审。</p>
1.13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p>补充 1.13 款：</p> <p>1.13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p>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p>细化第2.1.2款：</p> <p>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以最后发出的补充（补遗书、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为准。</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第 2.2. 款细化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投标管理——项目澄清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p> <p>2.2.2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2.2.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p>第 2.3 款细化为：</p> <p>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3.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p>双信封，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p> <p>(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6) 资格审查资料；</p> <p>(7) 其他材料；</p> <p>(8) 技术方案。</p>

		<p>第二信封（报价清单）</p> <p>(1) 报价函；</p> <p>(2) 报价一览表；</p> <p>(3) 价格清单。</p> <p>备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内容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将“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第1-7条”上传至“商务资格投标文件”，将“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第8条”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将“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上传至“报价投标文件”。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3.3	投标有效期	<p>第3.3.3项细化为：</p> <p>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3.4	投标保证金	<p>3.4.2项细化为：</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3.4.4项细化为：</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第3.4.5项细化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6) 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或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3.5.1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制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由联合体各成员对应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分别填写并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但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以下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成员承担施工任务委派；设计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p> <p>a.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制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2024年2月、3月、4月 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p> <p>b. 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制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在 2024年2月、3月、4月 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p> <p>c. 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制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在 2024年2月、3月、4月 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p> <p>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故纸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属于无效证书。同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签名、有效期等相关信息满足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方可认定为有效的建造师证书。</p> <p>②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若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人员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③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若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人员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第3.5.3项细化为：</p> <p>3.5.3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制件。</p> <p>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p>

		<p>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若提供上述（1）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则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承包范围内符合上述（1）业绩要求的施工内容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补充 3.5.7 款</p> <p>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p>
6.3	评标	<p>本款细化为：</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7.1	定标	<p>第 7.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同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p>
7.3	中标结果公告	<p>第 7.3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同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综合得分情况等）。</p>
7.5	签订合同	<p>第 7.5.1 项细化为：</p> <p>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p>

		<p>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第 7.5.2 项细化为：</p> <p>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补充 7.5.3、7.5.4、7.5.5 项：</p> <p>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p>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p>7.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资金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或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p>
8.1	重新招标	<p>第 8.1 款细化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有投标人须知第 7.5.5 项的情形，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资格或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其他规定	
10.1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p>补充第 10.1 款：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p>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不予通过。</p>
10.2	行贿查询	<p>补充第 10.2 款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p>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3	保密要求	<p>补充第 10.3 款 保密要求</p> <p>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p>
10.4	廉洁守信承诺书	<p>补充第 10.4 款 廉洁守信承诺书</p> <p>提供《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10.5	社保要求	<p>补充第 10.5 款 社保要求</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必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p> <p>A、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 2024 年 2 月、3 月、4 月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p> <p>B、在授权委托书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 2024 年 2 月、3 月、4 月中任何一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p>
10.6	交易服务费	若有，则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10.7	合同公示	合同应根据相关规定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5 日内进行公示。
10.8	招标代理报酬	<p>补充第 10.8 款 招标代理报酬</p> <p>本次招标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包含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报酬，该项费用不单独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1）招标代理费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计算×39.56%收取；（2）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中规定的第 5 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计费标准计算×38.51%收取。（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招标代理报酬的支付：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p>
10.9	其他要求	<p>补充第 10.9 款</p> <p>（1）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均指同一人。</p>
10.10	否决投标情形	<p>补充第 10.10 款</p> <p>10.1.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10.1.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第一信封初步评审</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金额；</p> <p>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方案；</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齐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授权），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c.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e. 在授权委托书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 2024 年 2 月、3 月、4 月中任何一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p> <p>（联合体投标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的组成和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2)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4)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5)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1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且签章符合规定。

(17)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

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审查不通过。

2、第一信封资格评审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的要求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的要求规定；

(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3 的要求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 的要求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 的要求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负责人**必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设计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a.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2024 年 2 月、3 月、4 月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b. 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制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在**2024年2月、3月、4月**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c. 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制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在**2024年2月、3月、4月**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故纸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属于无效证书。同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签名、有效期等相关信息满足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方可认定为有效的建造师证书。

②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若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人员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③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若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人员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3、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总报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量与支付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投标的，均由牵头人单位提供**）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2.4项的规定；

(6)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p>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审查不通过。</p> <p>注：若本 10.10 条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为准。</p>
--	--	--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01 标段	<p>1、设计：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施工：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第 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300 万元</u> 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注：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银行信贷证明有效截止时间不得早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01 标段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为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内容；</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内容。</p> <p>注：投标人满足（1）或满足（2）业绩要求，均予认可。</p>

注：①、投标人必须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制件。

②、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③、若提供上述（1）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则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承包范围内符合上述（1）业绩要求的施工内容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01 标段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p> <p>2、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p>

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其他信誉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六）履约行为表”中如实填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p>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2、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施工项目经理，且未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3、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p>
施工负责人	1	<p>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施工负责人），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内容；或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施工负责人），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内容；</p> <p>2、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施工项目经理，且未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3、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p>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内容；或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内容。
-------	---	---

注：1、上述人员同时满足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3、（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制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4年2月、3月、4月**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2）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制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在**2024年2月、3月、4月**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3）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制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在**2024年2月、3月、4月**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故纸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属于无效证书。同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签名、有效期等相关信息满足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方可认定为有效的建造师证书。

②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若在其他在建合同中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人员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③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若在其他在建合同中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人员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4、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a. 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c. 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主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5、“在建项目”的地域及投资性质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项目。

6、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负责人必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设计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答复投标人，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是否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若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经三分之二及以

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上公示三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

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标段名称)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 (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标段名称）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金额；</p> <p>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方案；</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齐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授权），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c.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e. 在授权委托书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 2024 年 2 月、3 月、4 月中任何一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p> <p>（联合体投标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的组成和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2)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4)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5)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且签章符合规定。</p> <p>(17)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p> <p>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审查不通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p>第二信封（报价清单）</p>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总报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量与支付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投标的，均由牵头人单位提供）</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5)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的规定；</p> <p>(6)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审查不通过。</p>
2.1.2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的要求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的要求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3 的要求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 的要求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 的要求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负责人必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设计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p> <p>a.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2024 年 2 月、3 月、4 月 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p> <p>b. 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在 2024 年 2 月、3 月、4 月 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p> <p>c. 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职称资格证书的复</p>

	<p>制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在 2024 年 2 月、3 月、4 月 中任何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p> <p>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故纸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属于无效证书。同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签名、有效期等相关信息满足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方可认定为有效的建造师证书。</p> <p>②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若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人员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③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若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在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人员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p>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A. 资信业绩部分：10 分； B. 技术方案：40 分； C. 投标报价：50 分。</p> <p>资信业绩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p>式中：</p> <p>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p> <p>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 的投标人除外）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K 为复合系数（从 0.30、0.35、0.40 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p> <p>i 为下浮系数（从____、____、____三个连续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不为整数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7~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的得7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以)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1)或(2)业绩之一的加1分，最高加3分。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
2.2.4(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总体设计方案 (3~5分)	视方案优劣打分，一般的得3.0~3.6分，较好的得3.7~4.3分，好的得4.4~5.0分。
		10kV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 施工、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 措施(4.8~8分)	视方案优劣打分，一般的得4.8~5.8分，较好的得5.9~6.9分，好的得7.0~8.0分。
		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4.2~7分)	视方案优劣打分，一般的得4.2~5.1分，较好的得5.2~6.1分，好的得6.2~7.0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及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6~10分)	视方案优劣打分，一般的得6~7.3分，较好的得7.4~8.7分，好的得8.8~10.0分。
		劳、材、机计划及工期计划及 保证措施(6~10分)	视方案优劣打分，一般的得6~7.3分，较好的得7.4~8.7分，好的得8.8~10.0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0~50分)	<p>评标价(50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不为整数的按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0.4；E2=0.3。</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第 1 条细化为:</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 评审范围</p> <p>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3.1	<p>第 3.1.2 项细化为:</p> <p>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 3.1.3 项细化为:</p> <p>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5)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1	初步评审	<p>补充第 3.1.4 项、第 3.1.5 项、第 3.1.6 项、第 3.1.7 项：</p> <p>3.1.4 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p> <p>(1) 在招标人给定的价格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2) 在招标人给定的价格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p>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p> <p>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3.2	详细评审	<p>第 3.2.4 项细化为：</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盾构外电接入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盾构外电接入工程总承包(EPC)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6.1 设计范围：包括各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论证技术服务及后期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等。

6.2 施工、采购范围：①工程施工及采购，主要包括设计范围内的盾构外电接入工程施工及相应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②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法人验收以及政府验收（各阶段、各专项验收，完工验收）的资料准备及相关配合工作；③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④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⑤总承包（EPC）管理服务：指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而发包人支付总承包单位费用的事项。主要指配合发包人做好前后期（除监理、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外）的所有审批手续、政策处理、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均包含在本工程项目内（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工作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处理费、押金、专家评审、交通费、资料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但法律及相关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个月（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电力等各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电力等各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材料设备采购标准：满足国家、电力等各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确保全部盾构外电接入工程达到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运营质量标准、浙江省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及产权单位的使用和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暂定】。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第 01 标段。

第 01 标段：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满足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潴至长兴段）**盾构外电接入**电力相关工程范围内建设要求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需求。

（二）性能保证指标

达到设计要求。

二、工程范围

（一）包括的工作

第 01 标段：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满足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潴至长兴段）**盾构外电接入**电力相关工程范围内建设要求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需求。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8 个月（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并完成与所有产权单位的移交。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用水、用电、排水、施工道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设计完成时间

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5.1 款要求。

（三）进度计划

各单项工程进度要求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协议书附件要求。

（四）竣工时间

按合同工期要求。

（五）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三、技术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起于苏浙省界南浔镇沈庄洋村，终于长兴站，线路全长 64.8 公里，设计速度 16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车站 11 座。新建洪桥镇车辆段 1 座、控制中心 1 座、牵引电力合建所 2 座、分区所 1 座、直放站 12 座。项目总投资 275.08 亿元，建设地址位于湖州市，计划于 2027 年建成。

本项目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全线盾构机合计 10 台，盾构外电接入工程从变电所至盾构机高配室的电力管道、电缆敷设、电缆井建设、高配室建设、高压开关柜和中压箱等工程内容的设计采购安装，10kv 电力线路长度合计约 42 千米。具体内容数量以电力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为准。

2. 主要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第 01 标段。

第 01 标段：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满足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盾构外电接入**电力相关工程范围内建设要求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需求。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8 个月（其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并完成与所有产权单位的移交。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项目清单（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但中标人承诺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本项目清单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依据，具体结算口径以合同约定为准。

电力工程清单表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备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内容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将“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第 1-7 条”上传至“商务资格投标文件”，将“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第 8 条”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将“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上传至“报价投标文件”。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一) 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总工期: _____个月,工程质量达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①、本项目无需公证。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②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③委托期限可写：至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④在授权委托书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 2024 年 2 月、3 月、4 月中任何一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⑤本项目无需公证。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缴纳凭证复制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专项工程及规模，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不得分包。具体分包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劳务分包不需填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由联合体各成员对应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分别填写并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五)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按投标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评标办法业绩要求提供相关附件。

3.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业绩认定原则按投标须知附录3、评标办法业绩的要求。

4. 业绩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六)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的情形。</p> <p>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3、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若有），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若有）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铁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与投标人各持一份；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承诺日期：

备注：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建造师_____ (建造师姓名)至投标截止日没有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以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条款中各情形。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主要管理人员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配备要求,并在开工前提交项目人员证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投标人被查实其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或提供的投标材料存在隐瞒或造假等弄虚作假情形的,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并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需放的其他资料；

2、业绩公示表。

为配合评标业绩公示及满足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需要，投标人业绩部分除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还须填写下列表格：

(1) 满足招标公告条件业绩：

投标人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2) 满足评分条件业绩：

投标人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方案

承包人建议书（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述
2. 项目组织机构
3. 总体设计方案
4. 10kV 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5. 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6.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7. 劳、材、机计划及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其他补充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拟委任本目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_____，施工负责人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价格清单说明

（一）价格清单说明

- 1、本价格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编制。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初步设计图纸等一起阅读理解。
- 3、本价格清单中所列各子目数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缺陷的责任。
- 4、鉴于已实施营改增，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营改增的政策调整影响。
- 5、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发包人认可的合理范围。

（二）投标报价说明

1、一般说明

- 1.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定的价格清单进行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方案，在自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能力和經驗，认真填写价格清单，以免遗漏或有误。对于投标人在价格清单中没有填写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3 凡清单中未列、但又是完成某清单子目必须完成的附属工作（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其费用应被视为已包含在相应子目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4 投标人在价格清单中的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1.5 招标人招标时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辨别、判断和改正，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上述基础资料可能存在的缺陷、地质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项目、工程内容的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增加风险等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6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中存在的工程项目、内容及数量上的遗漏、重列、错误等问题，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辨别、判断和改正，投标报价时应结合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建设条件等进行认真核实，充分考虑因上述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增加风险等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7 投标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价格清单中子目项下，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及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自身综合实力进行报价。
- 1.8 应由中标人缴纳的交易服务费（若有），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9 本次招标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包含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报酬，该项费用不单独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1）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算×39.56%收取；

(2) 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规定的第5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计费标准计算×38.51%收取。(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10 招标代理报酬的支付：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价格清单说明

2.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该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总额包干使用，如有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5%。

2.2 安全生产费：该项费用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2%（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竣工文件编制费：指承包人为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工程竣工文件的编制并通过专项验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期间各种设计及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计量与支付资料以及工程完成后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验收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将勘察资料、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管理文件、进度照片、录像等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保存，并保证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2.4 施工环保费指施工期的环保措施费，应包括施工场地硬化、排水系统、扬尘控制、控制噪声、施工水土保持、合理排污等一切与施工环保有关的作业。应按规定要求和环保措施计算。

2.5 总承包风险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用于合同条款中明示和暗示的所有由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风险。

2.6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按规定要求、施工和生活需要、施工组织等计算以总额计量。驻地建设应包括承包人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建设与管理；车间与工作场地、仓库、料场及拌合场地建设与管理；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医疗卫生的建设与消防设施的配制以及驻地设施的维护与完工后的全部拆迁等相关作业。

2.7 价格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运输、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管理、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8 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各类装备和临时构件的采购、提供、运输、拼装、维护、拆卸、退场等费用，

均已包含在价格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与价格中，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9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对所有材料的采购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

2.10 下列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 承包人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当地政府的要求办理有关的施工许可和监(检)测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公安、交通维护、治安协调以及因满足施工需要而产生的其他综合协调费等。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边通车边施工带来的干扰等不利因素对投标报价、施工工期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施工协调等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 发包人将就各类管线的迁移等与相关部门协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补偿费用，但不因此免除或减少承包人的相关责任。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因施工原因造成各类损失，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结合自身的工作能力与经验，自行补充满足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所需的其他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行补充的工艺试验隶属于施工工作内容的，其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承包费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为保证设计和施工过程可控、各项产品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因此发生与联合体各成员(如有)、分包人等之间的项目质量管理、设计管理、接口界面管理、施工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施工组织安排与对外协调、文档控制、竣工文件、运营和维护手册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对外协调工作，以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承包人协调管理不力，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期的进度款中扣留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加强协调管理力度并取得实际成效、各利益相关者满意为止，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所需的全部会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被视作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所涉及到的环保扬尘、安全等方面涉及到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被视作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招标文件中明示及暗示的所有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全部费用。

2.11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按清单给定的子目进行报价，各子目的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子目的施工、协调、管理与维护、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为满足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要求而完成本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计量与支付说明

1、一般说明

1.1 清单中各子目的计量与支付应按本合同工程规定的范围、计量方法、计量单位进行计量与支付。

1.2 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精度要求的计量仪器和设备等条件。所有子目的计量，经承包人计算、监理人审核确认后送发包人审批，以发包人最终批准为准。

1.3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签认的工程计量是工程款支付的计算依据。凡因承包人原因超过了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各子目范围或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任何工作量，均不另行计量支付。

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可能存在的各种缺陷等导致勘察设计与施工内容及其工作量的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等各种风险，这些风险费用均包含在清单各子目单价或合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5 投标人应在各子目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本项目所在地区自然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各种损耗及预留等，发包人对此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价格清单

2.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以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的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投保。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被视作已包含在清单所列各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2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规定办理。

2.3 竣工文件等资料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竣工文件等资料通过验收后，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的竣工档案资料不能满足档案移交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竣工档案的整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并不因此免除或减少承包人的责任。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计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	暂列金额(1×5%)		
4	合计(1+2+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注：1、本项目的保险费（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费、竣工文件编制费、施工环保费、总承包风险费、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单价及总价中，不单列子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价格清单表格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